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YbCxxb068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卖　　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2 日（日期不填写）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中所需（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经（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11011326210200027511-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1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150442.48元，增值税为：149557.52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等。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合计（元）
1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套	1300000	1300000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二：合同项下最终成交总价大于等于五十万元的货物：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以支票或者转账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第一次付款：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3）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款。

（4）第三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 36 个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卖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卖方向买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买方对卖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买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卖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由买方向卖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

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6.11.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2322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120101040072408

卖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6.11.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21 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 1 栋 2B、2C（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2376012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中心支行

账　　号：755966659110501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

录，签署验收意见 。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5.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买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可向买方催告要求尽快支付。买方仍不支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向卖方赔偿由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25.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2）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退还的情形。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科（科室名称）。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交付到院的医疗设备应是距生产日期6个月以内的设备。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60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

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主机保修期间，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2）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0.7 设备交付时卖方负责为买方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手册，并由设备售后服务机构出具承诺书，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规定频次负责设备全生命周期内的免费巡视性维护保养；如发生备件更换，备件费另计。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

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科室负责人手写签字的货物配置清单；3）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生产企业授权书、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7）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8）中标通知书；9）设备计量检定承诺书；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1）安全生产协议书

（这个附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自有的材料附上）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企业）（地点）的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姚盼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王聪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购置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等设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中标人盖章：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

被授权人姓名：王聪

职　　务：销售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企业）

邮 政 编 码：518100

传　　真：无

电　　话：0755-23760125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制 造 商：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VG200D

产品特点：适用于眼后节结构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以及视网膜厚度和黄斑厚度测量。也适用于眼前节及下列眼部结构（角膜、瞳孔，前房，晶体，以及视网膜和眼轴）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以及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白到白，WTW）和眼轴长度的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

产品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合计（元）
1	OCT 主机	1 套	1300000	1300000
2	前节镜头(内置于 OCT 主机内)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3	超广角镜头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4	数据连线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5	外固视灯	1 个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6	电脑主机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7	DREAM OCT 分析软件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8	高分辨率显示器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9	DC 电源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0	隔离变压器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1	电动升降桌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2	打印机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3	镜头防尘盖	1 个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4	防尘罩	1 个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5	电源线	2 根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6	产品说明书	1 本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7	产品合格证	1 本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18	鼠标、键盘	1 套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总计			1300000	13000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公司所售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机器整机免费保修期为60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因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机器损坏，酌情收取零件费。保修期满后，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2、按照合同要求装机，装机时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中英文操作和维修手册、相应的质检证明文件。

3、我公司负责免费运输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

4、本公司建有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机器所有消耗品库和配件库，负责提供给客户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及维修配件。

5、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服部，提供7*24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技术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1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主机保修期间，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6、具有5年以上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应用和维修经验的专职工程师2余人，负责对每台售出的机器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

7、每台售出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机器都建有档案，集中管理，并可享受原厂提供的免费升级服务。

8、承诺设备生命周期内按产品说明书规定频次提供巡视性维护保养。

附件四：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9RP2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盼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生产企业授权书、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Intalight 赛炜

授权函

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医疗设备经营公司，注册地点设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 23 号 2 幢 101。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注册地点设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21 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 1 栋 2B、2C（一照多址企业）的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公司产品（名称：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品牌：赛炜，型号：VG 系列，产地：河南省洛阳市）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1 1-XM001 事宜，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2. 我公司兹授予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我公司为完成上述招投标所必须的事宜，我公司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
3. 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0 日签署本文件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0 日接受此文件，该授权截止至项目结束为止，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盖章）：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负责人姓名：王茜

扫码验证

0016911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4E9D6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KHANZHI PEN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精密仪器、影像设备、医用成像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及其零配件和研发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文或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药监械生产许201900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4E9D6R

企 业 名 称：赛纳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NZHAO PENG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　企业负责人：XIANZHAO PENG

生 产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一层

生 产 范 围：原分类目录：/※；新分类目录：II类：16-04 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和器具***※；※

许 可 期 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　　发 证 部 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308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9RP2R

企业名称：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盼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负责人：姚盼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7-1411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广州市南沙区民生路167号之三（部位：110房、201房、201房【经营产品需冷藏运输贮存】、301房、401房、501房、601房、701房）；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7-1411；

附件七：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33139号

企业名称	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9RP2R
法定代表人	姚盼
企业负责人	姚盼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申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备案）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会议广场写字楼1407-1411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申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广州市黄埔区[illegible]21号B栋201房、B栋101房、B栋701房、广州市南沙区民生路167号之[illegible]部位：110房、201房、301房）【所经营产品部分类别委托广东通捷医[illegible]有限公司储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illegible]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 20192160207

注册人名称	视微影像（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3 号楼 302
生产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3 号楼 302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号、规格	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光学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电脑、电源、升降桌、非嵌入软件（名称：Van Gogh、发布版本号：V3.0）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眼后节结构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也适用于眼部结构（眼前节：角膜、瞳孔、前房、晶体，以及视网膜和眼轴）的可视化，以及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白到白，WTW）和眼轴长度的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产品名称由“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变更为“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结构及组成由“该产品由光学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电脑、电源、升降桌、非嵌入软件（名称：Van Gogh、发布版本号：V3.0）组成。”变更为“该产品由光学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电脑、电源、升降桌、非嵌入软件（名称：DREAM OCT、发布版本号：V3.1）组成。”。 型号、规格变更内容见附页。 适用范围变更内容见附页。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页。
备　注	本文件与“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豫械注准 20192160207)型号、规格变更对比表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附件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豫械注准 20192160207)适用范围变更对比表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适用于眼后节结构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也适用于眼部结构（眼前节：角膜、瞳孔、前房、晶体，以及视网膜和眼轴）的可视化，以及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白到白，WTW）和眼轴长度的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	适用于眼后节结构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以及视网膜厚度和黄斑厚度测量。也适用于眼前节及下列眼部结构（角膜、瞳孔，前房，晶体，以及视网膜和眼轴）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以及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白到白，WTW）和眼轴长度的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302”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 生产地址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3栋A座一层”变更为“地址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3栋A座一层；地址2：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一层和二层”。
备　注	本文件与“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地址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3栋A座一层；地址2：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一层和二层”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23号2幢101一层和二层”。
备　注	本文件与“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注册人名称由“视微影像（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　注	本文件与“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产品名称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由“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 S；VG X；VG Y；VG 3；VG 2；VG 1”变更为“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100DS；VG100CS；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200DS；VG200CS；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结构及组成由“该产品由光学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电脑、电源、升降桌、非嵌入软件（名称：DREAM OCT、发布版本号：V3.1）组成。”变更为“该产品由光学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工作站、电源、升降桌（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100DS、VG100CS、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200DS、VG200CS选配，VG S、VG X、VG Y、VG 3、VG 2、VG 1标配）、非嵌入式软件（名称：DREAM OCT、发布版本号：V4.0）组成”。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件。
备　注	本文件与“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92160207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豫械注准 20192160207）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1.1 产品型号/规格 1.1 产品型号/规格 XX XXXX 产品设计序号 设计系列简称 产品型号分为： 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1.1 产品型号/规格 1.1 产品型号/规格 XX XXXXX 产品设计序号 设计系列简称 产品型号分为： VG100D；VG100C；VG100I；VG100N；VG100DS；VG100CS；VG200D；VG200C；VG200I；VG200N；VG200B；VG200DS；VG200CS；VG S；VG X；VG Y；VG 3；VG 2；VG 1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11-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采购人名称)*核对无误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小写）：1300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生效的一部分。

在此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此项目的支持，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01A 室　　电话：010-88805800

邮编：100055　　传真：010-88805600

附件九：设备计量检定承诺书

设备计量检定承诺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我单位承诺：依据合同约定，由我单位承担首次计量检定全部费用，委托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出具正式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若检定不合格，我单位负责调试、整改直至检定结果合格。除设备到货后的首次计量检定外，提示医院按照计量管理规定按期开展后续计量检定工作。我单位提供技术配合，协助完成计量检测，保障设备测量精度持续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卖方（盖章）：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卖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2B、2C（一照多址企业）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卖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卖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卖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 卖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卖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卖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卖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卖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卖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卖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 卖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 卖方及卖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卖方人员包括卖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卖方接受买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买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卖方整改不力的，买方有权暂停卖方的工作。

二、卖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买方监督的，买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卖方未按照买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买方有权停止卖方的工作并解除《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合同》。

第五条：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卖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卖方应当遵守买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买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卖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卖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卖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买方监督指导。

五、卖方有义务对卖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

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卖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卖方定期组织保持卖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卖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卖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卖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卖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卖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买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买方上报。

九、卖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报告并要求买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卖方应爱护买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买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相应赔偿；卖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卖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卖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卖方自负。

十一、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买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卖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卖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卖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买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卖方应约束卖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买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柒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2日

卖方（盖章）：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2日